

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1143彰化縣社頭鄉仁雅村社斗路1
段295號

承辦人：課員 蕭靜怡

電話：04-8732621#164

傳真：04-8726405

電子信箱：stca28@ems.shetou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社鄉社字第11200216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76900A_112002164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修正「彰化縣社頭鄉婦女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」、公告、令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彰化縣社頭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鄉各村村辦公處、本所社會課



112/12/19



1120036261